

##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,558,672.52 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2,255,867.25 元后，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113,265,704.52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,666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0.6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9,533,335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30.04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